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天地三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公司部分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出售事项,交易意向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方。
●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处于前期筹划和内部沟通阶段,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意向协议,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无法确定。
● 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在筹划公司部分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出售事项,该事项涉及的具体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意向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本次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尚处于前期筹划和内部沟通阶段,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意向协议,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意向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意向方介绍
交易意向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59号高科智慧园25层
法定代表人:张小宁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园区和房地产建设投资和运营;公共服务业投资和运营;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投资和运营;股权投资和资本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246.02亿元,资产净额为225.93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8.38亿元,净利润20.06亿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2,172.42亿元,资产净额为218.09亿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8.97亿元,净利润-4.07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部分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涉及的具体交易标的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尚处于前期筹划和内部沟通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完成,预计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重要条款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6-043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天地三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市净率为2.48,所处的房地产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86,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经审计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095,342,688.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1,078,561.30元,公司未经审计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19,622,504.5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088,052.23元。公司连续报告期业绩亏损,整体经营盈利能力承压。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筹划公司部分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出售事宜。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发现有投资者关注公司推进新产业落地相关信息,截至目前,相关事项无实质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有关对本次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等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筹划公司部分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出售事宜,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无法确定。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44。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发现有投资者关注公司推进新产业落地相关信息,截至目前,相关事项无实质进展。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市净率为2.48,所处的房地产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86,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发布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经审计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095,342,688.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1,078,561.30元。公司未经审计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19,622,504.5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088,052.23元。公司连续报告期业绩亏损,整体经营盈利能力承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在筹划公司部分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出售事宜,该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和内部沟通阶段,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发现有投资者关注公司推进新产业落地相关信息,截至目前,相关事项无实质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以口头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并推举董事陈果先生主持会议,陈果先生主持会议并经全体董事同意授权的陈果先生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陈果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陈果先生,公司将尽快办理与此相关的注册登记变更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进行调整。

董事会一致选举陈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何晓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张梅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果(主任委员)、陈果、何晓丹
提名委员会	陈果(主任委员)、何晓丹、张梅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晓丹(主任委员)、何晓丹、张梅生
董事会秘书	陈果(主任委员)、陈果、张梅生

(三)关于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决议》(公告编号:2026-042)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车间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果	20	20
2	何晓丹	20	20
3	张梅生	60,000,000	60,000,000
4	陈果	60,000,000	60,000,000
5	陈果	50,000	50,000
6	陈果	50,000	5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陈果先生主持,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陈果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何晓丹先生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00,000	99.99%	1,124	0.00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00,000	99.99%	1,124	0.001%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陈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00,000	99.97%	是
3.02	《关于选举何晓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00,000	99.9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选举陈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98,400	99.98%	1,124	0.006%	0	0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选举陈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722,500	99.98%	98,000	99.98%	是
3.02	《关于选举何晓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722,500	99.98%	98,000	99.98%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新伟、李宇、张子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 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陈果先生,公司将尽快办理与此相关的注册登记变更事宜。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决议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进行调整。

董事会一致选举陈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何晓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张梅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果(主任委员)、陈果、何晓丹
提名委员会	陈果(主任委员)、何晓丹、张梅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晓丹(主任委员)、何晓丹、张梅生
董事会秘书	陈果(主任委员)、陈果、张梅生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8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实施结果
二、股份变动情况

项目	回购数量(股)	回购金额(元)	回购均价(元/股)
回购数量	825,507	8,255,070	10.00
回购金额	8,255,070	8,255,070	10.00
回购均价	10.00	10.00	10.00
回购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	0.13%	-	-
回购金额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	0.13%	-	-
回购均价	10.00	10.00	10.00

三、回购实施结果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四、回购实施结果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2025年8月2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25,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回购最高价格29.6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0.37元/股,回购均价24.2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19,987,265.15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2025年8月2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825,507股,假设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4,814,648	1.3%	5,640,155	1.3%
回购数量	41,626,333	86.6%	40,800,826	86.6%
回购后总股本	4,814,648	1.3%	5,640,155	1.3%
回购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	8.6%	179.0%	40,800,826	100.0%

注: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825,507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在适用范围内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如公司未来在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3年内使用完毕上述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45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6日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发行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协注字〔2026〕MTN465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务融资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注册基础品种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6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布之日起2年内有效。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以及市场情况适时安排中期票据的发行,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自律规则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42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6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公司被确认为宁夏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2026年度第一批建设项目水混制品采购及监理1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近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签发的《中标通知书》,主要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招标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2.中标单位: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宁夏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2026年度第一批建设项目水混制品采购及监理1标段

4.中标金额:224,508,679.00元(贰亿贰仟肆佰伍拾柒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整)
5.交货期:2027年2月底全部完成,具体施工进度计划以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下达的供货计划为准。

6.供货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金额为224,508,679.00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85.4%。
该项目中的中标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至2027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4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微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宏微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宏微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宏微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宏微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现状、行业相关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11日出具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项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6】跟踪第【102】号01),评级结果如下:

中证鹏元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宏微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42

关于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国泰央企改革股票
A类基金份额:国泰央企改革股票A,001626
C类基金份额:国泰央企改革股票C,01911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1.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6月11日,本基金已连续67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6年6月16日收盘,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风险提示事项
1. 风险提示事项
本基金自2026年6月8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正常办理。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6年6月17日将为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6年6月1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该清算组为